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公佈  
與ARLA FOODS(愛氏晨曦)的戰略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蒙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與Arla Foods(愛氏晨曦)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若干地域之乳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Arla Foods(愛氏晨曦)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業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夥伴。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蒙牛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委任參與丹麥食品及漁農業部(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其已委任Arla Foods(愛氏晨曦))之戰略合作，成立中國丹麥乳品技術及合作中心，旨在通過分享中國及丹麥乳業之相關經驗、最佳實踐、產品研發，推廣乳業合作，並向中國引進歐洲所用之乳業管理系統。

蒙牛與Arla Foods(愛氏晨曦)將另作安排實施戰略合作。

\* 僅供識別

## 與ARLA FOODS(愛氏晨曦)的戰略合作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蒙牛與Arla Foods(愛氏晨曦)已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據此，Arla Foods(愛氏晨曦)與蒙牛將在若干地域之乳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 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蒙牛將成為Arla Foods(愛氏晨曦)在中國的獨家戰略夥伴，而蒙牛將在中國及多個其他選定國家發展Arla Foods(愛氏晨曦)品牌的若干消費乳製品，另Arla Foods(愛氏晨曦)將成為蒙牛進口至中國及多個其他選定國家之不同消費產品的獨家供貨來源，並將優先向蒙牛供應前述者。Arla Foods(愛氏晨曦)亦將於該等地域向蒙牛提供技術、管理、市場推廣及革新的意見。

訂約方亦協定向對方採購消費產品原料，並於歐洲及中國乳業投資、共同投資或尋求商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蒙牛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委任參與丹麥食品及漁農業部(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其已委任Arla Foods(愛氏晨曦))之戰略合作，成立中國丹麥乳品技術及合作中心，旨在通過分享中國及丹麥乳業之相關經驗、最佳實踐、產品研發，推廣乳業合作，並向中國引進歐洲所用之乳業管理系統。蒙牛將與Arla Foods(愛氏晨曦)合作成立中國丹麥乳品技術及合作中心。

### 補充文件

在戰略合作方面，蒙牛與Arla Foods(愛氏晨曦)擬訂立多項補充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rla Foods(愛氏晨曦)向蒙牛長期供應產品、提供品牌授權、管理協助、技術及知識支援協助。蒙牛與Arla Foods(愛氏晨曦)亦將另行作出安排(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實施有關中國丹麥乳品技術及合作中心之戰略合作。

### 進行戰略合作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Arla Foods(愛氏晨曦)在生產優質乳製品方面於歐洲享負盛名，並在建立穩定高質乳製品之優質國際品牌上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為本集團良機，可發揮Arla Foods(愛氏晨曦)及本集團之協同效應，通過確保本集團於中國多類進口消費產品之供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具有策略性重要意

義)，並將Arla Foods(愛氏晨曦)採用之營運、技術及質量系統引進至本集團生產，發展本集團乳製品業務。董事會亦預期，戰略合作將提升本集團作為優質消費產品生產商之聲譽。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蒙牛乃中國領先之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其產品包括液體奶類產品(如超高溫滅菌奶、乳飲料及酸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如奶粉及奶酪)。

Arla Foods(愛氏晨曦)為一家於丹麥註冊設立的有限責任合作社，主要從事生產乳製品業務。Arla Foods(愛氏晨曦)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夥伴。

由於戰略合作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戰略合作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la Foods(愛氏晨曦)」	指	Arla Foods Amba(愛氏晨曦有限責任合作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營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內蒙古蒙牛
「訂約方」	指	蒙牛及Arla Foods(愛氏晨曦)
「戰略合作」	指	於本公佈「戰略合作」一段所載，訂約方在若干地域之乳業所建立長期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內蒙古蒙牛、本公司與Arla Foods (愛氏晨曦) 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本公司與Arla Foods (愛氏晨曦) 所訂立合作契據，載列彼等協調及共同投資安排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孫伊萍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楊文俊先生、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牛根生先生、于旭波先生、馬建平先生及方風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及謝韜先生。